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肯尼亚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8/L.7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10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110	13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肯尼亚代表团由司法、国家团结和宪法事务部长 Mutula Kilonzo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肯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肯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孟加拉国、埃及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肯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KE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c)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EN/3)。
4. 阿根廷、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肯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肯尼亚代表团团长指出，该报告是通过政府、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协商拟订和确定的。
6. 肯尼亚于 1963 年获得独立，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是一个宪政多党民主国家。政府由三个部门组成：总统是行政部门首脑，一院制立法机关由国民议会构成，司法机关则是政府的一个独立部门。
7. 肯尼亚法律的主要渊源包括《宪法》、法令和独立前的其他具体法律，非洲习惯法和伊斯兰法。
8. 肯尼亚有一个长期计划——《肯尼亚 2030 年远景规划》，用以指导其发展议程；第一个中期计划正在执行之中。正在执行的优先领域是：以国家康复与和解为目标的项目；经济重建，侧重公平；创造额外的就业机会，侧重青年人；实现性别均衡。

9. 《宪法》第五章规定人人平等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但必须以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公众利益为前提。高级法院在涉及侵犯基本权利的案件中拥有固有管辖权，在这方面被赋予了广泛权力。权利的援引也可作为普通法庭程序的一部分。
10. 议会通过了许多法律，以落实这些宪法权利，以及肯尼亚已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它还设立了许多机构以确保相关权利的落实，例如国家社会性别与发展问题委员会和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
11. 其他机构也处理人权问题，例如肯尼亚人权国家委员会和公众投诉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为处理 2007 年总统选举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而设立的过渡机制，其中包括选举后暴力调查委员会(瓦基委员会)。
12. 肯尼亚是大多数国际和区域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国际文书通过一项或多项法律纳入国内法。
13. 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方面，肯尼亚特别提到以下成绩：颁布了《2006 年证人保护法》，最近得到修订而且已付诸实施；自 1987 年起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总统最近将 3,953 个死刑判决减为终身监禁，同时就此问题发起了一个全国性的反思进程；改组肯尼亚监狱管理局，以保障有关的国际标准；颁布了《政党法令》。
14. 肯尼亚有多项国家反贫困方案，其中包括 2009 年经济刺激方案，“Kazi Kwa Vijana”（青年就业）方案和选区发展基金。
15. 在普及免费初等教育方面，入学率正在上升，小学升中学的升学率也在上升。现正采取措施，以协助最脆弱的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6. 肯尼亚已颁布了一些法律并制定了有关健康权的政策，例如《艾滋病毒与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法》和国家疟疾战略。
17. 关于住房权，肯尼亚制定了一项《国家住房政策》和一个《全国住房法案》，在贫民窟改造计划下在改造非正规住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8. 关于工作权，肯尼亚提到了 2007 年《就业法》、2007 年《劳资关系法》、2007 年《工伤福利法》和 2007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法》。
19. 2008 年，由于制定了适当的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规定，《非洲儿童福祉报告》将肯尼亚政府评为对儿童最友好的非洲政府之一。
20. 在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方面，肯尼亚提及贫困、不平等和失业，所有这些方面都正在通过《2030 年远景规划》和反贫困方案加以处理。此外，正在通过新的宪法草案处理无效的宪法条款和过时的法律，新宪法草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布，应在三个月内付诸公民投票。正在通过一个政策和法律框架和一个利益相关方驱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腐败问题。童工和超负荷的监狱设施是正在应对的其他挑战。

21.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包括宪法审查进程和司法机构与警察部门改革。自 2003 年以来，肯尼亚已表示将致力于处理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现象以及经济犯罪问题。2009 年 7 月，为此目的任命了一个真相、司法与和解委员会。
22. 种族问题依然高度政治化；通过运行中的国家团结与融合委员会，2008 年《国家团结与融合法》禁止以种族为理由实行歧视。
23. 加强安全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行政和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之中。贫穷仍然是满足基本需要的一个主要障碍，对于妇女和儿童而言尤其如此。目前各项努力的重点是普及小学教育、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和扩大农业生产能力。
24. 旨在加强环境管理、政策和立法的《环境政策框架文件》已经启动。
25. 肯尼亚致力于与特别程序密切合作，6 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就表明了这一点。
26. 肯尼亚欢迎在建设充分能力以制定适当人权指标方面的援助，以及在新宪法的付诸实施方面的援助。
27. 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是肯尼亚仍然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进和保护人权。肯尼亚已完成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以便合理确定人权目标和优先事项，并将人权与国家规划和发展议程挂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由于时间关系，22 个代表团无法在互动对话过程中作补充发言，这些发言将在获得后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张贴。¹ 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许多代表团对这份全面的国家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是通过一个由所有利害关系方参加的协商进程以及肯尼亚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而拟订的。
29. 布基纳法索欣见肯尼亚是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与保护人权相关的成就，包括建立立法保障、体制框架和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布基纳法索提到在粮食安全和保护少数群体与边缘群体权利方面持续存在的困难，还鼓励进行立法和机构改革，以便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改善这些领域的人权。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对于肯尼亚在政策方面的努力，特别是《2030 年远景规划》下的以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为目标的第一个中期计划，印度感到受到鼓舞。关于体制和结构性缺陷，印度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全面立法审查。印度认识到各种减贫举措，并要求

¹ Switzerland, the Congo, Latvia, Pakistan, Nepal, Chile, Canada, Poland, Thailand, Sri Lanka, Mozambique, Rwanda, Maldives, South Africa, Lesotho,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Burundi,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Ghana, Cameroon, Ethiopia, Italy.

肯尼亚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增加残疾人就业并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自主权。

31. 埃及欣见该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消除贫困计划和方案，以及为确保教育权和健康权所作的努力。埃及赞扬肯尼亚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和扶持妇女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埃及赞赏女企业家基金和政府承诺为此增拨资源。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阿尔及利亚对于肯尼亚的《2030 年远景规划》表示祝贺，该规划旨在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肯尼亚执行的旨在迅速安置由于选举后暴力事件而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阿尔及利亚请求提供信息，说明民族和解倡议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津巴布韦注意到，肯尼亚非常重视人权保护，积极参与人权组织的工作。津巴布韦注意到民间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参与。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吉布提欣见肯尼亚在教育、卫生、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吉布提支持政府对于促进可持续和平、稳定和正义的承诺。吉布提欢迎《儿童法》，注意到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吉布提提到了正在进行的警察和监狱部门改革、证人保护方案、《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法》和暂停执行死刑。

3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肯尼亚一直努力通过《宪法》和建立人权和过渡机制保护人权。利比亚注意到为消除贫困和确保免费小学教育以及获得医疗保健服务而制定的国家方案。利比亚提到农业生产能力的提高以及干旱与半干旱地区的恢复。童工劳动是一项重大挑战，儿童仍然是贩卖和剥削的受害者。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斯洛伐克对肯尼亚表示赞扬，尤其赞扬该国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斯洛伐克提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对于监狱条件表达的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儿童被作为成年罪犯的事件和对于在内罗毕之外设立一个有效的少年司法系统方面进展有限表达的关注，以及一些条约机构对于对生殖器残割问题表达的关注。斯洛伐克欢迎实行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古巴注意到，尽管有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国际危机的影响，以及不断增加的对人类的巨大挑战，肯尼亚自独立以来仍取得了社会经济发展。古巴强调了消除贫困方案，尤其是创造就业的措施、粮食援助的提供和粮食产量的增加。初等教育实行普及、免费教育，入学率有所提高。古巴注意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疟疾方面、适当住房进展以及工人和儿童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土耳其赞扬肯尼亚为审查宪法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公众投诉问题常设委员会和选区发展基金的设立。土耳其欢迎肯尼亚的《2030

年远景规划》。土耳其指出，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39. 玻利维亚注意到肯尼亚的《2030 年远景规划》，鼓励列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提高生活水平。玻利维亚注意到通过促进就业和生产活动的减贫努力，鼓励肯尼亚确保粮食安全。免费教育导致在校学生过多，并使教学质量下降。玻利维亚请求提供信息，说明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执行情况。玻利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博茨瓦纳赞赏肯尼亚致力于改善人权，包括通过证人保护方案、《2030 年国家远景规划》和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改善人权。博茨瓦纳希望肯尼亚将受益于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西班牙认识到肯尼亚通过审查《宪法》所取得的民主进展。西班牙请肯尼亚与有关社区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以制定旨在确保人人享有适足住房的方案。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摩洛哥注意到肯尼亚《2030 年远景规划》的期限和范围，该规划考虑到以所有方式增进权利，其中包括民族和解、就业和各地区的公正与公平发展。

“Kazi Kwa Vijana” 方案为消除贫困以及选区发展基金目标所作的贡献得到了承认。摩洛哥对于宪法和司法改革表示欢迎。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尼日尔欢迎肯尼亚《2030 年远景规划》的制定以及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美利坚合众国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设立了一个警察部门改革委员会。美国询问肯尼亚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美国仍然关注的是，警员们犯有杀人、任意逮捕和索取贿赂行为，不遵守法律的正当程序；政府未充分执行选举后的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美国敦促国会修改《证人保护法》，以改善对侵犯人权作证的个人保护机制。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肯尼亚代表团团长感谢各代表团令人鼓舞的评论。肯尼亚正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第 143 号公约。肯尼亚制定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法律，《2007 年就业法》就是这方面的一部法律。国际移民组织正在对肯尼亚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46. 关于残疾人就业问题，《残疾人法》要求雇主为残疾人保留 5% 的就业机会。该法还禁止雇主实行歧视，并规定雇主须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此外，法律为残疾人的雇主规定了税务奖励。

47. 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在减少，但在这方面地理区域之间存在巨大差异。《2030 年远景规划》提到了女性生殖器残割，已采取的措施包括：成立了一个摒弃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全国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国家政

策，起草了一项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法案草案，以及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48.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已采取了以下措施。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实施《2006 年性犯罪法》。该工作组制定了相关条例，编写了一本性犯罪手册，用于培训调查员和警员。警察局设置了性别问题服务台，还设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康复中心。2005 年至 2009 年，据报告犯有有伤风化罪的人数减少了 11.5%。最后，2009 年制定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框架。在选举后暴力期间，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也得到高度重视。

49.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废除死刑，但正如最近在宪法审查期间所观察到的，公众普遍赞成保留死刑。肯尼亚政府正与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一起努力，提倡公众支持废除死刑。

50. 关于同性关系，正如在宪法审查进程期间所观察到的那样，文化观念导致存在严重的不容忍现象，而且人们强烈反对将这种关系合法化。但是，政府不赞成在获得服务方面实现歧视。

51. 肯尼亚正在努力实现粮食安全，欢迎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尤其是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

52. 肯尼亚高度重视警察部门改革，它感谢联合王国、瑞典和其他国家的支持。

53. 现已授权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肯尼亚的选举后暴力事件，检察官即将开始进行调查。尽管调查即将进行，而且随之可能对有关人员提起诉讼，但肯尼亚的最终目标是寻求和解。因此肯尼亚建立了国家融合委员会。

54. 肯尼亚正在审议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问题。

55. 印度尼西亚对于肯尼亚审查《宪法》以规定明确地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改善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意愿表示欢迎。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承认《2030 年远景规划》对于肯尼亚发展的重要性。尽管由于实行免费和义务教育，入学率上升，但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贫困家庭儿童缺乏入学机会。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比利时欢迎肯尼亚如《2030 年远景规划》所述致力于建立一个促进法治和所有权利与自由的政治制度。比利时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对死刑的评论指出，这种刑罚损害人的尊严。2009 年，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严厉批评了肯尼亚警察部队和司法当局。特别报告员确认人权捍卫者正受到执法人员的骚扰。比利时询问肯尼亚警察部门改革的情况。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中国赞赏《2030 年远景规划》的反贫困方案，2009 年的经济刺激方案和法治的加强。中国注意到在保护健康权、社会保护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表示相信，只要不断作出努力，肯尼亚一定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增进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墨西哥注意到肯尼亚的宪法改革以及由于贫困、体制和政治不稳定、有害的和歧视性政策的持续存在等原因依然存在的挑战。墨西哥承认为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和为实行青少年拘留的替代方式所采取的措施。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马来西亚注意到，肯尼亚努力进行广泛的机构和行政改革，以增进和保护人权。马来西亚提到发展议程和以民主与自由社会为目标的《2030 年远景规划》，还注意到肯尼亚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斯洛文尼亚赞扬肯尼亚通过了拟议的宪法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斯洛文尼亚对据报告警员过度使用武力，妇女一贯遭受歧视，缺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依然存在以及街头儿童众多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询问肯尼亚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两性平等与不歧视所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对入学率较高表示赞赏。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爱尔兰欢迎肯尼亚致力于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同时注意到对于保护证人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关切。爱尔兰希望知道肯尼亚是否打算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变成法定暂停。受教育机会问题仍然令人关注，尽管肯尼亚实行免费初等教育。爱尔兰希望了解有特殊需要儿童方案方面的情况。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荷兰注意到肯尼亚正面临人权挑战。荷兰询问肯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处理在打击腐败和保护证人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的感知差距。荷兰希望了解在《肯尼亚全国和解协定》下拟议的改革举措的落实情况，还希望知道为使同性关系更为社会所接受采取了哪些措施。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瑞典对于据报告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注，具体而言，虽然有人在 2007 年选举后的暴力事件中犯罪，但相关人员至今仍逍遥法外。瑞典注意到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和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瑞典想了解，肯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护群众不遭受暴力行为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和执行现有的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丹麦表示关切的是，肯尼亚政府尚未充分执行瓦基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丹麦询问该国政府打算如何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丹麦询问肯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消除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问题，丹麦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访问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肯尼亚《2030 年远景规划》应考虑到有必要创造稳定的工作岗位和扭转较高的青年失业率。委内瑞拉欢迎肯尼亚在处理贫困问题方面所采用的方法，贫困问题影响到肯尼亚一半以上人口。委内瑞拉同时指出，应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阿根廷强调指出，肯尼亚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了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A’级认证。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索马里感谢肯尼亚在稳定索马里和为大量索马里难民提供东道国服务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索马里指出，由于肯尼亚—索马里边界被关闭，大量索马里人的人权状况日益受到关注。索马里注意到在增进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教育和健康权。索马里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奥地利欢迎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以及为警察部门改革和完善证人保护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奥地利仍然感到关注的是法治的广泛的状况，其中包括机构薄弱、系统性腐败、警员施暴、司法机构效率低下，以及与特别程序合作的证人遭到报复等。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乌拉圭强调肯尼亚在保护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2030 年远景规划》。乌拉圭鼓励肯尼亚继续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做出努力。乌拉圭赞赏肯尼亚对于它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纪录所采取的自我批评方法，强调该国在避免使用死刑方面的进展。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新加坡注意到肯尼亚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其中包括与贫困和不平等、治理、法治和腐败相关的挑战与制约。新加坡感到鼓舞的是，肯尼亚为增进人权而改善了政策环境。新加坡还对肯尼亚的《2030 年远景规划》表示认可。新加坡向肯尼亚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新加坡注意到旨在处理消极民族问题的 2008 年《国家团结与融合法》。

71. 巴西对于肯尼亚在食物权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巴西强调，将小农耕作与学校供餐相结合以及为地方生产商提供信贷和保险等措施非常重要。巴西询问肯尼亚存在的挑战情况以及所需援助情况。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投诉者较少和缺乏法规的情况仍然令人关注。巴西建议设立保护妇女的专门机构，培训执法人员调查和起诉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儿童卖淫和贩卖。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捷克共和国对肯尼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捷克共和国注意到有立法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德国提及肯尼亚重视迅速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同时指出，数百名流离失所者无法享有基本权利和服务。德国希望了解肯尼亚处理这一问题的计划方面的情况。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法国希望知道，为克服 2007 年选举暴力的影响而建立的机制有哪些目标。法国感到关注的是，选举暴力的责任人还没有被确定，很多证人和人权维护者被杀害。法国对于在建立一个可信的特设地方法庭方面的延误表示关注。法国对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然而，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仍很普遍。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阿塞拜疆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已加入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肯尼亚正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欢迎肯尼亚《2030 年远景规划》的通过。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日本希望，最近通过的宪法草案问题公决投票表决能以公平方式进行。日本指出，在 2007 年大选后的暴力事件期间，1,000 多人被打死，许多人流离失所。日本希望，肯尼亚政府能够继续在减贫措施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并支持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日本赞扬为处理证人保护问题所采取的改革举措和所做的努力。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赤道几内亚赞扬肯尼亚通过了《2030 年远景规划》，以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建立一个公正、有凝聚力的社会与民主政治制度。它注意到普及初等教育政策和《儿童法》的通过。赤道几内亚注意到为扩大和多方面保护妇女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女企业家基金；赤道几内亚请肯尼亚提供信息，说明打算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78. 澳大利亚敦促肯尼亚保持就宪法草案进行公民投票的势头，加强法治，进行司法改革，并追究 2007 年大选暴力的责任人。澳大利亚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对指控的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澳大利亚对没有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援助，性暴力和贩卖儿童，产妇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继续实行死刑等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白俄罗斯认为，国家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问题，包括 2007 年的政治危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白俄罗斯积极评价肯尼亚对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在两性平等方面设定的 2015 年前目标和扩大妇女权利与机会的承诺。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联合王国承认宪法草案在加强政府问责方面的进展。联合王国欢迎肯尼亚对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承诺，指出需要有一个辅助的地方法庭将其他犯罪人绳之以法。联合王国敦促肯尼亚谴责和消除对证人的恐吓并保护人权维护者。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81. 葡萄牙欢迎肯尼亚议会通过了一项新宪法草案，该草案即将付诸公民投票。葡萄牙赞扬该国政府重申它愿意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调查和惩罚在选举后暴力期间犯罪的责任人。葡萄牙询问肯尼亚在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葡萄牙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匈牙利赞赏的是，肯尼亚是几乎所有核心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匈牙利欢迎宪法草案的通过和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匈牙利鼓励肯尼亚继续努力，以提高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有效性。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芬兰对肯尼亚的宪法和选举改革表示支持，注意到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队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芬兰对据报告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肢体暴力以及据称安全部队参与其中表示关注。芬兰请求肯尼亚提供信息，说明相关的调查和为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将采取哪些行动。芬兰请求肯尼亚提供信息，说明对于据报告针对国际刑事法院调查选举后暴力事件的证人的威胁，采取了哪些证人保护措施。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安哥拉欢迎肯尼亚为实现全国和解、恢复团结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举措。对于肯尼亚为确保最佳健康标准所作的努力，以及肯尼亚在 2008 年被评为对儿童最友好的非洲国家政府，安哥拉表示赞扬。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肯尼亚是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已设立了执行人权标准和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机制。尽管存在挑战，但肯尼亚仍然能够在促进教育和健康权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肯尼亚正在拟订一项国家政策和人权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教廷承认肯尼亚自 1987 年以来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注意到该国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外的犯罪仍在适用死刑，教廷鼓励肯尼亚在新宪法中列入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教廷注意到产妇死亡率较高的情形。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设法通过证人保护方案和监狱改革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设法通过减贫方案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韩民国欢迎该国实施普及免费小学教育。大韩民国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宪政秩序，《2030 年远景规划》的成功执行十分重要。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挪威强调，无论面对何种挑战，国家对保护人权都负有主要责任。挪威指出，这种责任有助于稳定和国家合法性。挪威对于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关切，强调有必要处理有罪不罚现象，这样做有助于和解。挪威还强调有必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进程。挪威注意到宪法方面的进展。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苏丹赞赏肯尼亚在恢复苏丹南部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苏丹提到法律改革方案，包括有关宪法、司法和人权的方案。苏丹赞扬该国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通过了计划和法律，以消除腐败并确保行政改革。苏丹提及过渡时期司法和全国和解原则作为解决争端和提供赔偿的重要手段。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塞内加尔注意到肯尼亚对于保护人权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就是这种承诺的体现。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乍得注意到，选举后暴力使人们认识到了种族的负面作用，还认识到有必要对《宪法》、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门进行改革，以及有必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政治暴力。乍得亦注意到，考虑到干旱领土和资源制约，在教育、卫生和减贫领域采取的措施。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科威特强调，肯尼亚政府为促进平等和减贫作出了极大努力，侧重普及初等教育，改善卫生保健服务的利用状况，以及扩大农业生产能力和开发干旱地区。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尼日利亚赞扬肯尼亚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进行了广泛协商，亦赞扬其旨在成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议程。尼日利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已将大量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尼日利亚承认该国政府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肯尼亚指出，国家警察部门改革工作队的建立是瓦基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工作队的若干建议正在执行中，其中包括关于行政警察的作用，设立一个独立的申诉委员会和招聘与培训更多的警员。为 2012 年前的执行工作建议了 10 亿美元预算。

95. 肯尼亚已对涉嫌实施非法杀害行为的警员采取行动。自 2005 年以来，已对 34 名警员提出指控，一旦《证人保护法》付诸实施，困难将被克服。肯尼亚谴责杀害两名人权维护者的行为，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

96. 肯尼亚已采取了一些反腐败举措，其中包括设立特别法庭，在所有政府机构中列入反腐败股，制定一项国家反腐败政策以及公众教育。大规模贪污腐败案件中的嫌疑犯已被起诉，有一些已被定罪。

97. 在批准各项议定书方面，一个国际人权义务协商委员会正在审查这些议定书，以便就批准事宜提出建议。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视察拘留场所问题，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已被赋予这项权限。

98. 关于性别问题，新宪法草案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性别平等和平权行动做出了规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其他实体合作，执行了打击性别歧视宣传方案。女企业家基金已在 2007 年成立，其宗旨是在经济上扶持妇女。

99. 肯尼亚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已采取了各种旨在确保儿童权利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特别是打击童工劳动和童婚现象。2001 年《儿童法》已通过《2008-2012 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付诸实施。

100. 肯尼亚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关注和三国小组的协助。肯尼亚对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承诺不是一项恩惠，而是在《国际罪行惩治法》下的一项义务。因此，法院检察官将得到支持。他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肯尼亚将继续提供支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 以下列出的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已得到肯尼亚的审查并得到它的赞同：

10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01.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01.4.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 101.5. 采取具体措施, 以确保联合国和非洲国际人权公约的执行, 制定和简化国内立法确保公民的宪法权利(芬兰);
- 101.6. 继续开展已确定的宪法、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门改革(津巴布韦);
- 101.7. 确保该国新宪法更加重视人权的保护和增进层面, 以及民主层面(尼日尔);
- 101.8. 通过公正的公民投票, 在新宪法基础上团结起来, 并充分执行公民投票结果(联合王国);
- 101.9. 尽最大的努力, 确保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 使新宪法获得通过, 以便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奠定一个坚实基础(大韩民国);
- 101.10. 作为一项紧急事项, 制定《信息自由法案》(挪威);
- 101.11. 建立机制, 落实《国家儿童法》, 该法包含《儿童权利公约》内容, 被视为一个赋予肯尼亚儿童以可适用权利的积极步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1.12. 继续落实《儿童法》的核心内容, 这是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安哥拉);
- 101.13. 采取一切措施, 包括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以处理与加强负责落实人权的各种机构的必要性相关的关切(博茨瓦纳);
- 101.14. 加强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使其能够在促进该国的人权认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印度尼西亚);
- 101.15. 建立一个独立、可信和权威的警务监督局, 并赋予其足够的权力和资源(联合王国);
- 101.16. 加快最终确定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的进程, 加强国家人权基础结构(埃及);
- 101.17.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中继续关注并侧重于儿童并强调确保其健康权和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 101.18. 考虑加快肯尼亚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的通过进程(马来西亚);
- 101.19. 通过一项儿童与儿童权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德国);

- 101.20. 全面落实警察部门改革国家工作队提出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01.21. 加强努力，实施关键改革举措，包括警察部门改革举措(荷兰);
- 101.22. 加快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门改革进程(法国);
- 101.23. 解决国家框架内与真相、正义与和解相关的问题(苏丹);
- 101.24. 关注过渡时期司法和全国和解，据以遏止争端，防止争端再次发生(苏丹);
- 101.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利于促进宽容和国家团结(塞内加尔);
- 101.26. 采取措施，全面处理在《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议程项目 4 下确定的长期存在问题，其中包括与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门改革相关的问题(澳大利亚);
- 101.27. 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采取措施，处理政府在国家报告中所确定的挑战，特别是与善政和尊重法治相关的挑战(博茨瓦纳);
- 101.28. 进一步促进善政(阿塞拜疆);
- 101.29. 加强处理腐败问题的措施(荷兰);
- 101.30. 继续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政府的《全国和解与社会经济紧急复苏战略》和 2008 年的《国家团结与融合法》(白俄罗斯);
- 101.31. 通过就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遭受侵犯而提出的申诉发起的司法程序，加强和增进对于这些权利的尊重(阿根廷);
- 101.32. 向法官、警员、狱警和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巴西);
- 101.33. 加强对各级安全和执法机构人员的教育，使其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认真对待每起报告的案件，并且公正地调查和惩罚犯有违法行为的人(芬兰);
- 101.34. 为警员、拘留所和监狱工作人员建立一个人权教育系统，同时建立对于此类人员侵犯人权的全面独立的调查和定期惩罚制度(捷克共和国);
- 101.35. 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塞内加尔);
- 101.36. 向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挪威);
- 101.37. 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执行已访问该国的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建议，并且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为此目的请求国际援助(玻利维亚);
- 101.38.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落实该办事处 2008 年 2 月为调查 2007 年年底发生的选举后暴力行为而派出的特派团的建议(墨西哥);

- 101.39. 制定一项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以确保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尼日尔);
- 101.40. 审查国内法律，使其充分维护不歧视原则，特别不以性别、个人身份和国籍为由实行歧视的原则(捷克共和国);
- 101.41. 为确保妇女的经济权利采取措施，处理妇女就业问题，提高妇女在该国政治生活中的参与程度(白俄罗斯);
- 101.42. 继续审查有关死刑的立法(教廷);
- 101.4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调查警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以便将犯有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和证人的有效保护(法国);
- 101.44. 说明该国将如何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犯有法外处决行为者的有罪不罚现象(联合王国);
- 101.45. 出台一项对警员滥用火器实行“零容忍”的政策，加强关于警员使用火器的法律(比利时);
- 101.46. 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步骤，消除公职人员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的现象，并且起诉和惩罚责任人(丹麦);
- 101.47.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处理有罪不罚、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通过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以及旨在增加公众对妇女权利认识的广泛的媒体和教育方案(马来西亚);
- 101.48. 采取措施，保证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有效诉诸法律、获得补救和保护(巴西);
- 101.49. 起草一项打击暴力侵害现象的计划，并在这一领域制定可靠的指标(法国);
- 101.50.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暴力和剥削(澳大利亚);
- 101.51. 落实措施，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中的妇女状况给予特别关注，而且彻底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阿根廷);
- 101.52. 采纳并适当实施一些措施，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包括对公众开展打击这种现象的宣传活动(斯洛伐克);
- 101.53. 确保将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严格定罪，开展宣传活动，以消除公众认可这一习俗的观念(捷克共和国);
- 101.54. 通过立法和一致的国家政策，将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定罪(德国);

- 101.55. 采取适当的高效率措施，以终止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斯洛文尼亞);
- 101.56. 紧急通过立法，将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定罪，就严格适用将在这—领域通过的法律法规问题对警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匈牙利);
- 101.57. 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日本);
- 101.58. 加紧努力，使监狱系统人性化(斯洛伐克);
- 101.59. 通过一项旨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的全面的国家政策(乌拉圭);
- 101.60.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街头儿童得到适当照顾和保护(斯洛文尼亚);
- 101.61. 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确保司法的独立和有效性(奥地利);
- 101.62. 制定一项司法行政政策，该政策将涉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原则和公共利益教育；采取改革措施，以处理腐败问题，尤其是司法系统内的腐败问题(德国);
- 101.63. 优先考虑打击司法机构中的腐败和不称职现象，为司法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匈牙利);
- 101.64. 推进与司法系统的警察部门改革相类似的改革，司法系统迄今已证明对涉嫌参与暴力者的案件的处理不力(日本);
- 101.65. 建立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的证人保护机构(美利坚合众国);
- 101.66. 充分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荷兰);
- 101.67. 通过从立法和行政角度处理证人保护问题的努力，建立一个证人保护制度(日本);
- 101.68. 更好地保护作证的证人和人权维护者(联合王国);
- 101.69. 有效执行警察部门改革和证人保护方面的近期立法(奥地利);
- 101.70.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捷克共和国);
- 101.71. 通过和实施必要措施，以处理在监狱中被关押少年的需求和困难，包括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斯洛伐克);
- 101.72. 加紧努力，调查和惩罚应受惩处暴力行为，特别是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所犯下的暴力行为的责任人(西班牙);
- 101.7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警员施暴现象，特别是确保全面调查和起诉警察和安全部队中据称犯罪人(奥地利);
- 101.74.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问责制，以期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 10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选举后的暴力犯罪人的有罪不罚现象(荷兰);
- 101.76. 加强对选举骚乱以及全国和解机制的调查，具体而言，对这些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一次独立的审查(法国);
- 101.77. 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确保对证人的保护，使其免遭恐吓和暴力(奥地利);
- 101.78. 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调查，并确保有一项独立可靠的证人保护方案(芬兰);
- 101.79.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追究对罪行尤其是 2007 年肯尼亚大选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大韩民国);
- 101.80.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证人得到保护，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小组自由交谈，以便法院能够顺利地执行其任务(爱尔兰);
- 101.81. 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合作，采取措施，以确保追究选举后暴力行为责任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01.82. 在整个过程中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挪威);
- 101.83. 按照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责任——即关于为法院官员的调查提供便利、执行证人保护方案和执行法院可能发出的逮捕令，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葡萄牙);
- 101.84. 作为一项优先事项，除选举后暴力行为外，对孟吉齐杀戮、埃尔贡山行动和两名民间社会活动分子被谋杀进行可信和有效的调查(挪威);
- 101.85. 制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收养问题的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德国);
- 101.86. 进一步提倡制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法律(教廷);
- 101.87. 审查关于言论自由的国内立法，使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对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骚扰或迫害(捷克共和国);
- 101.88.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确保证人保护以及协助证人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成为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瑞典);
- 101.89. 调查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袭击，以便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挪威);
- 101.90. 在国际劳动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开展一项关于童工劳动的研究，以审查童工劳动问题，并尽快制定立法，以预防童工劳动、从工作场所移除受害者以及他们的康复、重返社会和教育为重点(乌拉圭);

- 101.91. 采取有效步骤处理童工劳动问题(阿塞拜疆);
- 101.92. 改进孕妇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土耳其);
- 101.93. 确保向全体人民公平分配水和食物, 尤其是在干旱时期(西班牙);
- 101.94. 加倍努力, 拯救母亲和儿童(教廷);
- 101.95. 坚持落实《2030 年远景规划》下的国家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埃及);
- 101.96. 继续重视最弱势群体的状况(塞内加尔);
- 101.97. 继续努力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加强国家和减贫方案(阿尔及利亚);
- 101.98. 继续执行以减轻贫困和改善生活条件为目标的国家方案, 这将促成肯尼亚儿童生活的改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1.99. 确保消除贫困的公共政策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并确保这些权利不会受到可能在贸易和投资协定中所作承诺的消极影响(玻利维亚);
- 101.100. 继续落实有效的国家政策, 以减轻贫困和失业状况(阿塞拜疆);
- 101.101. 继续努力, 以实现最高水平的社会公正, 找到适当办法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科威特);
- 101.102. 加强反贫困工作(塞内加尔);
- 101.103. 强调将消除贫困目标与消除童工劳动和提高入学率目标联系起来(苏丹);
- 101.104. 继续执行减贫政策, 特别是通过 Kazi Kwa Vijana 方案, 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博茨瓦纳);
- 101.105. 继续执行《2030 年远景规划》战略, “Kazi Kwa Vijana” 方案和选区发展基金, 寻求为此所需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摩洛哥);
- 101.106. 继续其社会和经济复苏战略, 促进社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中国);
- 101.107. 继续执行发展和减贫政策, 扩大国际合作, 加强减贫努力(中国);
- 101.108. 继续加强和巩固方案和措施, 这些方案和措施将导致贫困和社会排斥水平的紧急削减而且这些方案和措施也是这种紧急削减所必要的, 同时公平分配国家财富, 使人民得到最佳福祉, 而且, 如有必要为此目的寻求国际援助与互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1.109. 加强其教育政策，以保证教育的必要质量，使所有人口、特别是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都能接受教育(斯洛伐克);
- 101.110. 制定确保优质教育的教育政策，特别是为人口中的贫困者、边缘化群体和弱势阶层，并为此目的请求国际援助(玻利维亚);
- 101.111. 制定一项旨在消除文盲的教育政策，特别强调女童的教育(尼日尔);
- 101.112. 制定和实施一项具体的教育政策，该政策将涵盖有特殊需要的所有儿童(爱尔兰);
- 101.113. 继续制定方案和措施，以确保为人口提供优质免费教育和健康服务为目标(古巴);
- 101.114. 落实该国自己的司法机构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特别是那些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建议和决定(玻利维亚);
- 101.115. 继续执行基于团结和基本人权保护的现行索马里难民政策(索马里);
- 101.116. 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置方面进行持续不懈的努力，并确保他们获得基本人权和社会服务(阿尔及利亚);
- 101.117. 贯彻落实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的建议，特别是与必须采取和解措施并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一项全面战略相关的建议(墨西哥);
- 101.118. 确保旨在帮助流离失所者的政策考虑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阿根廷);
- 101.119. 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工作中，与民间社会开展一个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挪威);
- 101.120. 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寻求国际援助，维持其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埃及);
- 101.121. 确定其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为此从有关组织寻求必要援助(阿尔及利亚);
- 101.122. 继续寻求援助，以建立足够的能力，制定适当的人权指数(津巴布韦);
- 101.123. 国际社会通过一项方案向肯尼亚提供支持，以建设能力并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尼日尔);
- 101.124.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处理肯尼亚所面临的挑战(乍得);

101.125. 寻求国际社会必要的技术援助，以确保各个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为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年轻人创造工作机会的领域中的能力建设(科威特);

101.126.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并与之合作，以制订如下目标的政策：进一步扩大免费和义务教育的获得机会，特别是为贫困家庭(印度尼西亚)；

101.127. 使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成员参与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就业机会、人力资源开发和减贫领域(马来西亚)；

101.128. 按照国家优先事项，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资金或技术援助形式的支持(尼日利亚)。

102. 肯尼亚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 2010 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02.1. 加入肯尼亚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和议定书(尼日尔)；

102.2. 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102.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102.4.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02.5. 落实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访问肯尼亚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丹麦)；

102.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并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通过对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宪法与法定承认和有效的政治参与(挪威)；

102.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开放的长期有效邀请，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2.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2.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02.10.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开放的长期有效邀请(阿根廷);
- 102.11.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102.12. 在国内立法中引入酷刑定义，引入时体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中所列的定义，并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02.13. 建立一个独立于公诉人和检察长的国家机制，调查和起诉在 2007 年大选期间和其后犯下的罪行(丹麦);
- 102.14.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构，该机构能够有效地调查与 2007 年的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以及警员和公诉人参与这些事件的指称(奥地利);
- 102.15. 根据肯尼亚在《罗马规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并建立一个可靠的平行地方法庭(联合王国)。
103.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肯尼亚的赞同：
- 103.1. 修订国内立法以废除死刑，使其完全被禁止；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西班牙)；作出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的规定，以期废除死刑(比利时)；采取一切措施，废除死刑的使用(乌拉圭)；废除死刑(爱尔兰、奥地利、德国)；暂停适用死刑并明确废除死刑(阿根廷)；
- 103.2. 严格确保死刑不适用于儿童，并宣布正式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03.3. 防止法外处决，确保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和伸张正义，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荷兰)；
- 103.4. 立即执行瓦基委员会和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建议(丹麦)；
- 103.5. 采取具体步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保护和同等待遇作出规定(荷兰)；使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活动合法化(捷克共和国)；废除将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定罪的所有立法条文(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废除目前惩罚相互同意的同性别的人发生性关系的法律规定，使同性性关系合法化，并赞同 2008 年 12 月有关性取向和人权问题的大会宣言(法国)；
- 103.6. 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 103.7. 进一步加强与土著社区的关系，以期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且在其发展倡议中向他们提供协助(马来西亚)。
104. 关于以上 103.1 段的建议，肯尼亚表示，肯尼亚公众强烈反对废除对最严重犯罪适用的死刑。政府与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继续提高公众对于废除死刑的认识。
105. 关于以上 103.2 段中的建议，肯尼亚希望澄清的是，它并没有对儿童实行死刑，因此这样一项建议没有必要。关于正式暂停死刑的问题，立场仍然是建议 103.1 之下所阐述的立场。
106. 关于以上 103.3 段中的建议，肯尼亚表示，虽然它致力于防止法外处决并确保通过适当程序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和伸张正义，但它不同意将这一问题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系在一起，政府已指出了该报告的缺点。
107. 关于以上 103.4 段中的建议，肯尼亚表示，使用“所有”一词不能接受，因为这是不可行的；不过，瓦基委员会报告的大多数建议正在执行中，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某些方面已引起了令人关切的问题。
108. 关于以上 103.5 段中的建议，肯尼亚表示，在肯尼亚，同性结合在文化上是不能接受的。
109. 关于以上 103.6 段和 103.7 段中的建议，肯尼亚表示，“土著人民”一词并不适用，因为所有非洲裔肯尼亚人对于肯尼亚而言都是土著。不过，政府认识到少数族裔/边缘化社区的脆弱性。
11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eny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utula Kilonzo, EGH, M.P., Minister for Justice, National Cohesion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 Amina C. Mohamed, CBS,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Cohesion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Mr. Geoffrey Kibara, Secretary,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Cohesion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H.E. Mr. Philip R.O. Owade, Ambassador/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 Mr. Peterlis Nyatuga, Director, National Commission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 Mrs. Maryann Njau-Kimani, Chief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Cohesion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Samuel Gitau, Deputy Chief Economist;
- Ms Jacinta Murgor,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of Children Services,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Services;
- Mr. George Arogo, Deputy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Mr. Erick Kibaara Kiraithe, ACP,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Ms. Emily Chweya, Assistant Deputy Chief Legal Officer;
- Ms. Emily Wangari Kamau,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 Ms. Jeannette Wanjiru Mwangi,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 Mr.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 Ms. Anne C. Ke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